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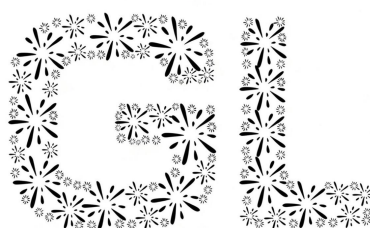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21日至2026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91124362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4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程进

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沐城镇孙巷居委会张庄组50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灯；电炊具；冰箱；头发用吹风机；厨房用抽油烟机；空气调节设备；太阳能热水器；浴室装置；饮水机；电暖器